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38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中关村西侧 道路工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安溪县中关村西侧道路工程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用地面积：0.4782 公顷。

2. 用地范围：东至中关村领创信息产业园

西至同美村田地

南至同美村田地

北至安溪县澳江渠同美段干渠

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城厢镇同美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安溪县中关村西侧道路工程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7月2日由城厢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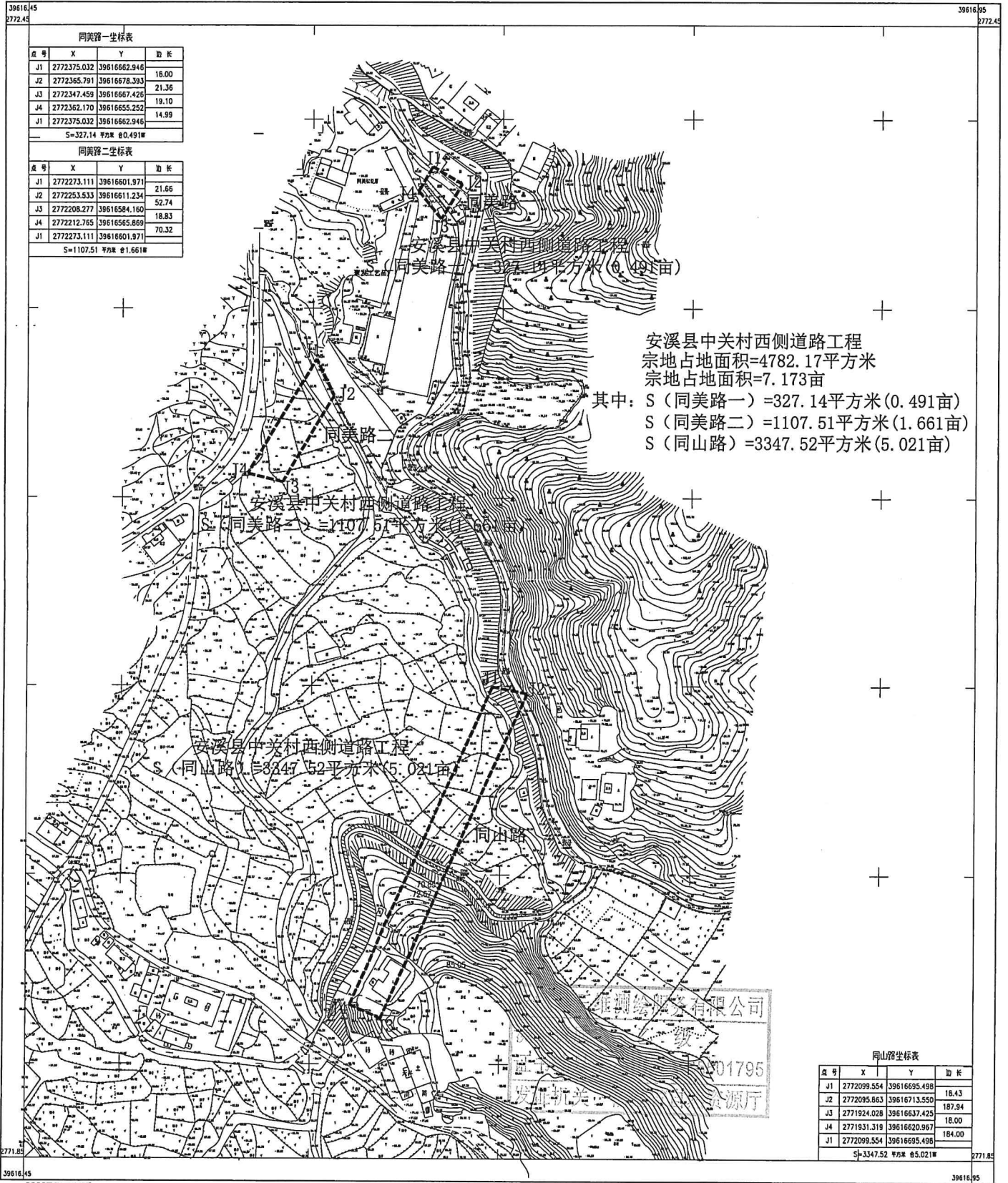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城厢镇政府，由城厢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

安溪县中关村西侧道路工程勘测定界图
2771.8-39616.5



同美路一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J1	2772375.032	39616662.946	16.00
J2	2772365.791	39616678.393	21.36
J3	2772347.459	39616667.426	19.10
J4	2772362.170	39616655.252	14.99
J1	2772375.032	39616662.946	
S=327.14 平方米 @0.491亩			

同美路二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J1	2772273.111	39616601.971	21.66
J2	2772253.533	39616611.234	52.74
J3	2772208.277	39616584.160	18.83
J4	2772212.765	39616565.869	70.32
J1	2772273.111	39616601.971	
S=1107.51 平方米 @1.661亩			

安溪县中关村西侧道路工程
宗地占地面积=4782.17平方米
宗地占地面积=7.173亩
其中：S（同美路一）=327.14平方米(0.491亩)
S（同美路二）=1107.51平方米(1.661亩)
S（同山路）=3347.52平方米(5.021亩)

安溪县中关村西侧道路工程
S（同美路二）=1107.51平方米(1.661亩)

安溪县中关村西侧道路工程
S（同山路）=3347.52平方米(5.021亩)

同山路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J1	2772099.554	39616695.496	16.43
J2	2772095.663	39616713.550	187.94
J3	2771924.028	39616637.425	18.00
J4	2771931.319	39616620.967	184.00
J1	2772099.554	39616695.496	
S=3347.52 平方米 @5.021亩			

安溪县三测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三测测绘有限公司
01795
资源厅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1米,
1996年规范式。

测量员: 陈志强
绘图员: 陈文祥
检查员: 黄国雄